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1302112011號

附件：



主旨：出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一)-標準廠房(乙種工業區)第8次公告並受理申租。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要點。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及資料陳列備索地：

(一)出租標的：本園區標準廠房計有39個廠房單元，本次出租廠房位於3樓及4樓，廠房單元編號為：337及409，計2個單元。

(二)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手冊備索地點：

-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下載電子書件。
- 2、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52)。

二、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標準廠房提供以公司為經營主體的低污染事業進駐，從事本要點所列容許使用規範及產業類別為限。

(二)申租本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可申租本次出租標的廠房單元。

(三)申請人於申租標準廠房點交前，不得將其申租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一廠房單元承租廠商限單一主體，不得將承租本標準廠房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三、租期：租約期限至120年9月7日止，期間租金不予變動，同一事業主體無違反租賃契約而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期滿後得續約且租期以6年為限，續約租金以屆時公告之租金定價為準，臺中市政府保有租金調整公告之權利；或租期達5年且無違反租賃契約規定之情事時，而有意願申請換承購廠房者，得另行依機關相關申購規定，以書面申請承購。

四、廠房租金：

(一)申請人承租本廠房應繳價款，包含租金及擔保金：

1、廠房租金：3樓每月每平方公尺100元、4樓每月每平方公尺90元，請參閱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要點。

2、停車格租金：以每月每格2,000元計算，依承租人所持分廠房單元淨使用面積坪數分級，按比例分配停車台數上限，提供承租人一併承租。

3、擔保金：按2個月租金計算，核准承租後與第一期（6個月）租金併同繳納，期滿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二)本園區標準廠房實際應繳價款以繳款通知指定簽約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三)承租本園區標準廠房其餘應繳價金及繳款方式參閱出租要點規定。

五、申租程序：

(一)須繳交申租保證金並依出租要點之申租程序辦理。

(二)申請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資格合格，若超過1位辦理抽籤作業。

(三)經公開抽籤取得優先承租權之申請人，原則獲得該廠房單

元優先承租權，並抽取2位申請人做為備取承租人，該備取資格僅本次出租有效(有效期至承租人完成簽約作業)。

(四)如取得優先承租權之申請人放棄承租或遭取消承租資格時，將沒收承租保證金，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五)有2(含以上)廠房單元同時承租需求者，如抽籤結果未取得全數之優先承租權，仍可於抽籤日隔日申請退還承租保證金，惟應具結同時放棄已取得廠房之優先承租權，並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六)優先承租權之申請人所繳承租保證金得申請轉為擔保金，進入備取名單之申請人所繳交之承租保證金，於抽籤結束後先行無息退還，如經通知遞補承租者再行繳交，經通知遞補之備取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再次繳交承租保證金者視同放棄承租，由其後序位之備取承租人遞補。

(七)完成抽籤確認中籤圈選單元之申請案件，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租。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52）現場受理收件，恕不接受郵寄申請。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要點之規定。

七、其他：

(一)申請承租本園區標準廠房所需各項證照，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經臺中市政府通知補件不在此限。

(二)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手

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

(四)本案核准承租後指定繳款帳戶：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帳號：010045000088。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